自动化学院申请考核制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申请考核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根据《青岛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文件精神,结合学院现状,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学生申请条件
 - (一)满足学校文件要求。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有较强的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近 5 年具有以本人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所申请博士招生专业相关的学术成果,包括高水平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已授权国家发明专利不少于 1 项。

- "高水平论文"指的是 C2 类或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及以上高水平期刊论文 (详见 《青岛大学自然科学科研业绩分类评价办法》(青大科字[2022]19号)。
- (二)原则上要求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非英语语种的学生要求取得相应级别外语成绩。学术成果特别突出者,经学院(学部)招生工作小组研究同意后,可适当降低外语成绩要求。

二、申请

经报考导师同意后,申请人按要求进行网上报名、提交资格 审核材料。学院对考生报名信息及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评议,确定 考生是否具备报考资格。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对材料审核情况负有 解释责任。 初审通过的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同意后报研究 生院审核。经学校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的考生资格名单将在学校 研招网和各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未通过资格审核考生不允许参 加综合考核等环节。

三、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以面试形式进行,时长不低于 20 分钟。学院成立学科专家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每位成员分别对考生的"英语"、"专业基础"、"专业综合"三个科目进行考核,考核组每位成员对所有参加考核的申请人进行评定并按百分制计分。综合考核成绩按照"英语"(20%)、"专业基础"(40%)、"专业综合"(40%)比例计算综合考核总评成绩。

考核范围:

英语:英语自我简介,英语撰写科技文献,四六级成绩。

专业基础: 已完成的专业相关研究,发表的科技论文,已完成的专业课程。

专业综合:与专业相关的其他知识。

四、录取

学院招生工作小组根据本单位招生计划和综合考核情况等, 按照导师上岗顺序优先原则(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按总成绩由高 到低择优确定),提出拟录取名单及候补名单。

四、其它

(一) 相关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青岛大学自动化学院行思楼 312 办

收件人: 许老师

联系电话: 0532-85953780

邮箱: zdh53780@126.com

(二)未尽事宜参照《青岛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 实施办法》文件要求执行。

> 青岛大学自动化学院 2025年1月15日